

十三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尼尔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尼尔基镇乌尔科村农产品包装加工车间建设项目-设备采购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注塑用模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长河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成品塑料筐包装打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长河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空压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长河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平磨塑料颗粒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长河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柴油平衡重叉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长河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机械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长河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注塑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长河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注塑机循环水水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长河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承德桥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9 日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承德桥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803MAE4MNFJXJ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承德市双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4年11月05日	行业	电气设备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交易执行编号: ZCMQS-X-H-260029-1 第1包 2026-10-08 19:40:20

承德桥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0-08 19:40:20

新成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参加尼尔基镇乌尔科村农产品包装加工车间建设项目-设备采购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我公司本项目制造商（天津长河机械有限公司），因该企业为新成立公司（2025年11月14日成立），故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。

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承德桥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下附制造商营业执照：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20222MAK0A9T822

营业执照

名称 天津长河机械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 李海峰

范围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
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京津公路西侧

[illegible]

登记机关



2025年11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